**珠海大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教育局

共青团珠海市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珠海市体育总会

**三、执行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

**四、协办单位**

珠海市乒乓球协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1. 竞赛日期：2024年4月13日
2. 竞赛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风雨操场

**六、参赛条件**

1.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全国高考统一考试的非体育专业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和留学生（限港澳台）。特殊学制以学信网学籍注册为准(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珠海校区培养)。
2. 凡参赛运动员须经医生检查确认身体健康，并在报名单上加盖医务公章方为有效。

（三）参赛运动员在赛会期间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以下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但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以上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没有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

限制性赛事包括：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及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等。

**七、项目设置**

混合团体赛

**八、报名规定**

1. 报名人数

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男、女子运动员各4人。

1. 资格审查

有关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请报名单位严格审查把关，各参赛院校和运动员必须遵守本规程各项规定。如违反或不符合规定，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比赛成绩和团体总分并通报批评；严重者停赛一年；凡涉及资格问题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最终裁定。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混合团体赛比赛出场顺序依次为：1.混合双打、2. 男子双打、3. 女子单打、4.女子双打、5. 男子单打。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不得兼项。

（三）混合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每局11分制。

（四）根据报名情况：6队及以下，采用循环赛制，每场五局三胜，决出名次。7队及以上，则分为两个阶段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每场三局二胜，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每场五局三胜，决出最终名次。

（五）领队或教练员与出场名单上的运动员须于赛前2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按规定填写排名表，排名表一经上交，不得更改。

（六）比赛使用标准球台，比赛用球为40+白色三星比赛球。

（七）各参赛队必须统一着装，且运动上衣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奖励办法

1.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颁发奖杯、证书。

2.比赛设优秀裁判员、优秀领队、优秀教练员及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十一、注册报名**

（一）报名统一使用组委会专用报名表进行报名（另行通知）。

（二）报名表一律电子版打印，并加盖学校和医务部门公章，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完备所有相关信息。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必须提交本人近期大一寸蓝底电子证件照免冠照片。每张照片以“队内职务+姓名”命名（如：领队+张杨），且以“学校+项目”为独立文件夹整队存放（如：北京师范大学+乒乓球）。

（四）报名时须提交资料：

1.加盖学校和医务部门公章的统一电子版报名表。

2.加盖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

（五）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日18: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送邮件到zhdyh2023@163.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六）各高校同时上交有参赛学生签名的纸质版《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另行发放），未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十二、**报到事宜

1.仲裁、正、副裁判长、编排长于比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所有裁判员于比赛前一天下午报到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参赛队于比赛当天报到。

**十三、**领队、教练联席及抽签会议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四、裁判员**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五、其他**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